

## 「獨居監禁」在矯治處遇上之檢討與改善

吳正坤 1988年1月1日撰

### 壹：緣起

時序更替，行刑之理念亦趨轉移，監獄社會文化的取向，影響所及，吾人從事犯罪矯治所負的時代任務，責任更形艱鉅；面對著收容人犯罪「質」「量」的「多變性」與「多樣性」，監禁處遇措施，亦宜謀求因應措施，俾得配合此管教上予彈性運作之步調。

猶記得我法務當局，施部長於今年三月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施政時，曾表示：「為發揮矯治功能，除積極改善監所設施，充實戒護安全設備，以解決容量及安全問題外，同時針對受刑人的特性，實施分監管理，依初犯、累犯、犯罪性質、制度輕重等因素，將其分類監禁在不同的監獄，施以不同的處遇，並改進管理方法，革新管教方式」（註一）。

部長對矯治處遇應走向「分監管理」的訓示，正是今日行刑科學化的具體實踐。

關於此項專業監獄的分監管理，拙作曾予引述並加以探討（註二），於此不再贅述。

惟緣此「監禁處遇」方式之變遷，無論是普通監獄也好，專業監獄也好，其「獨居監禁」之內涵，在行刑處遇上，均扮演重要的角色，由是筆者願意加以申論。

### 貳：法理

依「監獄行刑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監禁分獨居、雜居二種。獨居監禁者，在獨居房作業。但在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，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上為之。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，在同一處所為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；必要時，得監禁於獨居房」。

由此條文悉知：獨居監禁可分為「絕對的獨居制度」與「相對的獨居制度」。前者遠溯自美國監獄的「賓夕凡尼亞制」(The Pennsylvania System)，後者即為「奧本制」。(The Auburn System)

然而，我國監、所舍房，過去曾因收容人不斷地增加，硬體設備愈嫌不足，以致「獨居房」不敷使用。

所以，「嚴正的獨居制度」既難以全面實施，即如「寬和的獨居處遇」，目前實務上也予改變新貌，非如學理上之「奧本制」的白天予下工場雜處在一起參加作業，晚上予個別「收封」而獨居監禁了。

大體上，我國的獨居監禁處遇，白天、晚上均予監禁，惟除「禁止接見」與「違規隔離」外，大部份多採混合式，即數人雜處一室之「獨居」方式。此乃不得不遷就於客觀環境的需要。

從而，下列收容人，依「法」得予獨居監禁處遇。

一、新收者（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參照）。

- 二、刑期不滿六個月者（同法第十六條參照）。
  - 三、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（同上）。
  - 四、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（同上）。
  - 五、曾受徒刑之執行者（同上）。
  - 六、受刑人違反監規時（同法第七十六條參照。按：停止戶外活動之處分執行後，即予獨居考核者居多）。
  - 七、檢察官下令「禁止接見、通信」者（刑事訴訟法有關條文參照）。
  - 八、收容人罹傳染病者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三條參照）。
  - 九、新收調查（予獨居隔離處遇，期間為廿天，至多不得逾一個月，「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」第八條參照。）
  - 十、移監受刑人（實務上，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。）
- 以上之獨居情況，依規定其期間、以三個月為原則，惟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縮短或延長之」。

### 參：檢討與改善

「獨居監禁」處分，過去有不少犯罪專家、獄政學者探討過它的利弊得失，各有其優點、缺點。筆者不擬加以定論。惟在實務上，既然有它的存在需要，且獄政工作同仁「依法有據」，亦應予肯定此制度之存在價值。不過，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吾人在施予收容人「獨居處遇」時，似宜注意下列三點：

一、應注意獨居監禁之心理狀況：一生專門研究犯罪與精神的日本「東京醫科大學教授」——中田修先生，他在對監禁受刑人的長期心理病態之研究時，曾冠以「監禁反應」症狀之名詞；即收容人顯示出頭昏、心悸、食慾不振等心因性之心理症狀，特別是有顯著的精神障礙者，診斷上稱為：「監禁精神病」。

「中田」醫師教授特別指出：「獨居監禁中有很多精神異常者，伴有幻覺體驗者尤多，「奇倫」的急性幻覺性鬱病與「劉丁」的急性幻覺性被害妄想，為代表。……獨居監禁一直持續的時候，被監禁者會突然呈示鬱狀態，而出現幻覺。幻覺的內容是「殺害」或「放毒於食物」這一類脅性迫害的東西。」……（註三）。筆者過去在實務上，曾碰過收容人懷疑有人在菜湯內吐痰之事故，或許此亦為「監禁反應」之「幻覺」症狀。

緣此之負面因素，監獄行刑法規定獨居處遇，以三個月為期限。若欲加以延長，管教人員應考量收容人之心因狀態。另外，值得提供各矯治單位主辦擬定處遇工作者之參考；延長或縮短以三個月為期的獨居監禁，依法規定，是要提經「監務會議」決議的。可是，實務上常常會有逕自裁決而任以「戒護」上需要之理由而發生，此有違立法精神之旨意。

二、應注意獨居監禁者之生理狀態：老式的監所舍房建築結構、空調或採光設備較差，收容人若長期的監禁在昏暗暨空氣欠流通的地方，不僅影響視力且幾乎每人身上均有異味，尤其是夏天容易流汗，解決之道，即是增加每天帶出運動的次數與時間。或是在每一舍房，普設抽風機暨電扇。此外，應注意舍房的清潔暨收容人盥洗設備的充足。因為監所的皮膚病人犯，以獨居房特別多。

三、彈性的運用獨居監禁：「獨居處遇」是行刑個別化的「副產品」，它是「手段」而非「目的」。最近由於「教育刑」的刑罰精神所影響，很多專家、學者認為獨居監禁的必要，有它重新檢討的地方。故我矯治工作同仁，宜配合整體的行刑環境，對獨居處遇予以彈性的運作。

例如對「移監」服刑的受刑人，是否予解釋為「新入監」者？有些矯治單位，為了戒護上安

全理由，常常將移監受刑人視同新入監者，且為了「隔離」之必要（非需要），一律施以「寬和制獨居」二個月或三個月，始予下工場參加作業。

筆者以為，監獄行刑法第十六條規定有「儘先獨居監禁」之受理對象，「移監」受刑人既未列入，則似乎不應解釋為新入監者，因為同法第十五條乃為純新收人犯而設，立法旨意，自不在因應「移監」者。

如果基於戒護安全，對移監者有隔離之需要，應引用同法第十八條「三：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」施以獨居處遇方式之「分界監禁」。

其分界監禁之獨居期限，則由調查分類科引用「調查分類辦法」第八條：「監獄應另闢房舍收容被調查之受刑人，並與其他受刑人隔離，其期間為二十天，至多不得逾一個月」所規定，在一個月內之範圍予個別彈性認定，視其行狀好壞、刑期長短而決定獨居時間，似乎較妥當。

如果是因為專業監獄的處遇需要（例如重刑累犯監獄），一個月的期間，尚不足予應用的話。則似乎宜綜合評估各項處遇；配合「戒護」管理之要求，「作業」處遇之需要，「教化」累進處遇之影響，「衛生」健康之因素等條件，酌定客觀之行事準則，提「監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
基本上，下列所擬方案，可供參考：

凡移監執行之受刑人——

1. 1. 刑期十年以上者，隔離考核二個月。
2. 2. 刑期五年以上，十年未滿者，隔離考核一個月又十五天。
3. 3. 刑期三年以上，五年未滿者，隔離考核一個月。
4. 4. 刑期三年未滿者，隔離考核半個月。
5. 5. 為免影響移監執行受刑人「累進處遇」分數之評定，凡羈押日期超過刑期六分之一而未受「逕編三級」或受健康影響之理由者，得縮短所訂隔離期間之一半。
6. 6. 為戒護安全之理由，凡在他監違規三次或為累犯二次以上或有脫逃紀錄者，得酌增原隔離考核之期限，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## 肆：結 語

由於刑罰「刑事政策化」的演變，傳統的監獄監禁制度，已邁向新的里程，我國的矯治措施，相對的亦朝向新的行刑理念而加予有效運作；例如無圍牆的外役監獄（開放性矯治處遇），歐美國家的「週末監禁制度」暨「半監禁制度」或「半自由監禁制度」等，足以說明「行刑處遇」已趨向教育刑的觀點。

事實上，獨居監禁處遇，必須建築許多獨居房，不僅佔空間，而且建築費用過鉅。再者受刑人個別教化、管理、作業等均影響人力的操作。筆者以為，除了達成違規隔離之必要「獨居」以外，其他因素的獨居監禁，似可儘量「從寬」、「從少」、「從缺」處理。

畢竟，我國的獄政進步，已走在時代的尖端，似不能以傳統的「獨居處遇」，作為管教上之法寶。

註一：參見「法務通訊」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三一〇期第一版。

註二：參見「法務通訊」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二〇五期第二版所刊拙作「分監管理與管理分監」一文。

註三：參見李永熾先生譯「犯罪與精神醫學」第一八六頁。